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红宝丽

股票代码：002165

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建雄

住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考棚街****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南丫工业区北丫路办公楼一层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红宝丽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有权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上市公司/红宝丽/公司	指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何建雄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红宝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购买资产	指	红宝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股权事项
定价基准日	指	红宝丽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东莞雄林/标的公司	指	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何建雄、南海成长、唐忠诚、中科中广、吴惠冲、王志、陈启明、东创投、何秀芬、袁华
南海成长	指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中广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创投		东莞市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何建雄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210319691127****
住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考棚街****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南丫工业区北丫路办公楼一层
通讯方式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南丫工业区北丫路办公楼一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前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上市公司为实现聚氨酯产业链内的优质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丰富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拟向何建雄、唐忠诚、吴惠冲、王志、陈启明、何秀芬、袁华等 7 名自然人和南海成长、东创投及中科中广购买其合计持有雄林新材 88%的股权，交易作价为 63,976.00 万元。同时，上市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3,192.80 万元。

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36,443,593 股股份，股份比例由 0%增加至 5.18%。

二、未来 12 个月持股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36,443,593 股股份，股份比例为 5.18%。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何建雄拥有上市公司的权益将发生如下变动：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何建雄	-	-	36,443,593	5.1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已将其持有的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的股份转让给红宝丽子公司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若本次交易完成，何建雄所持公司 36,443,593 股股份，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红宝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建雄

2016 年 12 月 23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
- 5、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
股票简称	红宝丽	股票代码	0021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何建雄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考棚街****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无</u> 持股比例: <u>无</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限售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36,443,593</u> 变动比例: <u>5.1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